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7)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有關通知期限必須為最少七(7)日，（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完結。

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碧桂園大道1號碧桂園中心，郵編：528312），提名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該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該等文件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址，遞交期限為最少七(7)日，（倘該等文件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完結。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等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 / 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股東大會以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十四（14）日（以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召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收到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之該等文件，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